

臺中市文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

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－國立、私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壹、方案緣起

「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，不屬於文明世界！」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。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。如果他們沒有好好受教育，長大以後就一定沒有競爭力。他們的父母已是弱勢族群，他們將來就會繼續成為弱勢族群，讓弱勢族群的下一代落入永遠貧窮的循環中。為能脫貧，「提升學歷」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途徑，亦可提升個人競爭力。有了競爭力，就可以找到好的工作，有了好工作，就可以改善家庭環境，脫離貧窮！

為培植更多國家優秀女性青年，臺中市文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自 106 年起推出助學方案，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、私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，實現夢想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，就讀國立、私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增強競爭力，積蓄脫貧能量。
- 二、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，使學業日益進步。
- 三、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日後懂得感恩、回饋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文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，成立本會公益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家境清寒就讀國立、私立大學績優女學生。

柒、受助資格：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未記小過以上者。

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：

- 一、列冊在案低收入戶子女。
- 二、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減免學雜費者。
- 三、接受其他社會資源補助學雜費者。
- 四、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2 萬。
- 五、全家存款本金超過 10 萬。
- 六、全戶土地及房屋總值超過 100 萬。
- 七、其他（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甄選方式:

1. 每年2月份函請各國立、私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，交由學校於每年3月底前提報本會。
2. 本會收件後，將於4月中旬前派員親自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，並於4月底前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補助個案：

受補助在案之學生，補助助學金採每年一審。如其家庭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自請取消補助或辦理休學者，則予停發。

三、助學金專案審查：

配合本會會長任期，每年4月由本會公益委員會主委提報，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及決議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

1. 每年5月份，依理監事會議決議補助名單行文通告該所大學及受補助學生，由本會補助每學期2萬元助學金，扶助一年。
2. 每年8月份，審查前期受補助個案學業成績（須維持成績70分以上），續補助2萬元助學金。

五、受補助學生畢業後，其就業且有所得時，得以捐款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拾、本案經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(1090828)議決通過後實施。

臺中市文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

蘭馨愛·讓夢想起飛—國立、私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聯絡電話			聯絡手機		
e-mail			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貼照片處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 (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)：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1.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 2.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 3.全家人口財產資料。
4.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 5.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
校方評鑑：(請校方填寫並用印)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